

發稿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5 日

支持財劃法修正，但不該讓教育經費岌岌可危

這幾年教育經費雖不夠充裕，但有個起碼的安全網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。

民國 86 年的末代國大凍結憲法第 164 條對教育經費的保障之後，激發民間大團結，用三年時間促成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的立法，留下孩子讀書錢，重建了教育經費的獨立保障和運用的法制。本法有以下影響：

1. 對教育經費有「下限保障」，且教育經費會隨歲入連動，所以教育經費在 2009 年大增 200 多億，不論誰執政都不能任意刪減。
2. 今年起，終於每一個縣市都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，每年剩餘的教育經費能跨年滾存，減少惡性底消化預算或虛編不用。
3. 更重要的是：中央政府每年補助縣市的 500 多億一般教育補助，要根據縣市基本需求和自有財源能力去分配，不能挪到別的部門去。

現在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的行政院版財劃法草案，看上這 500 多億教育經費，想要拿來和警消社福預算混計為「中央統籌分配款」，不但要用新公式大方分給 22 縣市，更沒有規定要有多少一定要用在教育，且給地方首長更大的挪移空間。這樣一來，原本專屬於教育的中央統籌分配款，極可能縣市首長，拿去發錢拼選票(祝你好孕、老人假牙……)，或是像 12 年國教「無條件免學費」每年一灑 200 多億。即使多得預算的縣市，學校師生也空歡喜。

這樣下去，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也就名存實亡了，於是——

1. 叫學校做事、辦活動不給足經費的公文愈來愈多，校長主任不是自己貼錢，就是硬逼著分配給老師做。
2. 要辦有益學生的教學活動，就儘量要家長出錢，叫老師向學生收錢。
3. 過去部份縣市遲發教師薪資、考核獎金的現象，將更常發生了。
4. 不願提高教師編制聘新老師，只用兼代課老師充任的縣市會越來越多了，教育投資不足，卻怪罪教育人事費比率太高的首長越大聲了。

全教總謹提出下列三項訴求：

1. 教育經費應讓縣市各級學校能正常運作。
2. 支持預算向縣市增加分配，但反對教育經費被混計編列在統籌款中。
3.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必須維持獨立的附屬單位預算。

為了落實以上的訴求，請您支持以下的「財劃法」修正方向：

1. 第26條第1項第1款改為「一、教育經費：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。」
2. 刪除第12條地方基本需求中，關於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的相關條款。
3. 相關條文應和教育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。

〈如有需本會說明，歡迎來電，聯絡人：副理事長吳忠泰 0928-144881〉